

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 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GSWCZC2021-013

招标单位：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谈判文件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章 谈判邀请函	9
第三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6
1、项目综合说明	16
2、专用术语解释	17
3、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8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18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18
6、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19
(三)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9
1、谈判及其说明	19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9
3、谈判有效期说明	20
4、谈判报价说明	20
5、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21

6、《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时间	22
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23
9、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10、《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2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1、中小企业折扣	24
(五)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5
1、谈判小组的组成	25
2、谈判小组成员职责	25
3、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25
(六) 谈判程序及说明	26
1、谈判时间、地点及谈判条件等说明.....	26
2、谈判程序及标准	27
(七) 定标	34
(八)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6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	78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0
三、开标一览表	83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84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85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	89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91
十一、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9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十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94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5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00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1
十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102
十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3
十九、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04
二十、《谈判响应性文件》	105
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05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106
2、《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107
3、《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108

特别提示：

请各竞谈企业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竞谈企业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竞谈企业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竞谈企业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竞谈企业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单独包装，注明竞谈企业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竞谈企业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谈企业自行负责。

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对各竞谈企业谈判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竞谈企业关于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竞谈企业关于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WCZC2021-013

项目名称：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3.6854 万元

最高限价：63.6854 万元

采购需求：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涉及重型货架 35 列 70 组、战斗服架 30 位、密集架 243.17 立方米、保密柜 8 个。（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原件；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谈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14号商铺）

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上所需资料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份。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14号商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账户名称：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6101 2300 2000 21003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15:30时。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七、公告发布的媒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东侧

联系方式：13993433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14号商铺

联系方式：1479344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伟

电话：14793444468

第二章 谈判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项目内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其所需的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竞谈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谈判编号：GSWCZC2021-013

二、谈判内容：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涉及重型货架 35 列 70 组、战斗服架 30 位、密集架 243.17 立方米、保密柜 8 个。（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三、获取谈判文件时间：详见公告。

四、获取谈判文件地点：详见公告。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公告。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告。

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竞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谈判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七、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采购单位：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张洪波

联系电话：13993433368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东侧

2. 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博伟

电话：14793444468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 14 号商铺

第三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GSWCZC2021-013</p> <p>谈判内容：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涉及重型货架 35 列 70 组、战斗服架 30 位、密集架 243.17 立方米、保密柜 8 个。（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p> <p>项目预算：63.6854 万元</p>
2	<p>采 购 方：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东侧</p> <p>联 系 人：张洪波</p> <p>电 话：13993433368</p>
3	<p>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 14 号商铺</p> <p>联 系 人：张博伟</p> <p>联系电话：14793444468</p>
4	资金落实：已落实
5	资金来源：自筹

6	项目属性：货物
7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价格结算及结算评审，评审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函。
8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通知要求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通知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

9 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

	<p>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7、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原件；</p> <p>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必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p>
10	<p>谈判有效期：90 天。</p>
11	<p>谈判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p> <p>1、谈判人应将谈判保证金 6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15:30 之前汇入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人，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未响应。</p> <p>2、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结算方式（持汇款凭证换取收据）。</p> <p>收款户名：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101 2300 2000 21003</p> <p>谈判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谈判人名称和账号，谈判保证金对应的谈判项目名称，以便查询。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不得由谈判人（投标单位）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谈判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p>

12	<p>谈判响应文件份数：</p> <p>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谈判响应文件一份，U 盘须标明投标企业名称。</p> <p>2、密封：《谈判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一个信封；（谈判函、谈判一览表、电子 U 盘文档）密封一个信封；资质证明原件密封一个信封，并加盖骑缝章。</p> <p>注：封面须标明：谈判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请勿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 15：30 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p>
13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前。</p> <p>谈判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 14 号商铺。</p>
14	<p>资格审查：资格后审</p>
15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的加分。（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16	<p>谈判报价要求：</p> <p>本项目共 2 轮以上报价，具体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p> <p>(1) 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等要求不变；</p> <p>(2) 二次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上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3) 二次报价单必须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p> <p>(4) 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各供应商单独进入进行二次报价。</p>
17	<p>供应商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18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的1.5%）由中标人支付。</p>
19	<p>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款要求，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谈判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竞谈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自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谈判邀请函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2日18时截至（北京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6、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 3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推迟谈判时间。

(三)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

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报名的无资格参加谈判；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3、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4、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

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

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6.2 如不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6.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私章，并在侧面盖骑缝章，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3.5 《谈判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编制的页码。

6.3.6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7.2 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 14 号商铺

7.3 递交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4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接收方式：谈判现场接收，不接受邮寄。

9.2 接收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 14 号商铺

9.3 接收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4 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其他

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折扣

1.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 所投拼接屏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9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7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原件。

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庆阳市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谈判小组成员职责

2.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谈判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

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谈判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谈判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谈判程序及说明

1、谈判时间、地点及谈判条件等说明

1.1 谈判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谈判会议。

1.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

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谈判程序及标准

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时，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谈判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谈判小组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谈判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谈判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谈判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 行为；

(8) 核对谈判结果；

(9)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谈判原则

(1)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谈判小组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谈判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7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竞谈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 6 个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原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未通过“×”。以上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扫描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

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2.10 谈判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三次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定标

1、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本项目共3轮报价。本项目的第3轮（即有2次现场谈判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须进行再次报价。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组长编写谈判报告。谈判

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6、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谈判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谈判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6.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响应性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报名供应商。

(八)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

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其他注意事项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合同的签署

3.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为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货物为检验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

二、招标内容：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货架、密集架、战斗服架及保密柜采购，涉及重型货架 35 列 70 组、战斗服架 30 位、密集架 243.17 立方米、保密柜 8 个。

三、货物规格、参数与要求

所属库室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一、支队办公楼				
一楼全勤指挥部器材库	战斗服装架	2米高/0.62米深 / 0.62米宽	30位	
	重型货架	0.8米深 / 2.4高 / 5米长	2列4组	
一楼战备器材库	重型货架	1米深 2.4米高/1.4米长	5列10组	
二楼宣传器材室	重型货架	每列规格 0.6米/2.4米/2.2米	3列6组	
二楼防火监督科物证室	重型货架	深 0.6米/2.4米高/4.4米长	4列8	
二楼政治工作科人事档案室	保密柜	宽 0.9米深 0.4米高 1.8米	6个	
五楼指挥中心机要室	保密柜	宽 0.9米深 0.4米高 1.8米/	2个	
二楼作战训练科档案室	重型货架	0.6米宽 2.4米高 4米	1列2组	
二楼文档资料室	密集架	5.4米长 0.62米宽 2.65米高*4列	35.49立方米	
二楼后勤保障科档案库	密集架	5.4米长 0.62米宽 2.65米高*8列	70.98立方米	

二楼防火监督科档案库	密集架	4 米长/0.62 米宽/2.65 米高*10 列	65.72 立方米	
二楼宣传资料档案库	密集架	5.4 米长*0.62 米宽*2.65 米*高*4 列	35.49 立方米	
二楼政治工作科档案室	密集架	5.4 米长*0.62 米宽*2.65 米高*4 列	35.49 立方米	
二、战勤保障消防站				
四楼装备物资库 1	重型货架	0.8 米宽 2.4 米高 4.4 米长	13 列 26 组	
四楼装备物资库 2	重型货架	0.8 米宽 2.4 米高 4.4 米长	7 列 14 组	
激光喷码机、激光扫描枪		(激光条码打印机、激光条码扫描枪)	一套	
专用货梯、专用书车、平板车		货梯 6 个、专用书车 4 个、 平板车 10 个	货梯 6 个、专用书车 4 个、平板车 10 个	
注：重型货架每层托板承重不少于 400 公斤（横梁.立柱加厚，托板加筋）密集架每托承重不少 80 公斤（立柱.挂板板加厚，托板加筋，加多一条轨道，加护坡）				

所属库室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一、支队办公楼				
一楼全勤指挥部器材库	战斗服装架	2米高/0.62米深 / 0.62米宽	30位	<p>主架; 202 不锈钢 38*38*1.2 厚方管 顶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6 厚</p> <p>侧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6 中心转盘 ;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p> <p>背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6 厚 托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p> <p>底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 挂衣杆 202 不锈钢圆管圆 25*1.0 厚</p> <p>圆盘外柜 202 不锈钢方管 23*13*1.0 厚</p> <p>外框扶手 202 不锈钢圆管圆 32*1.2 厚</p> <p>上旋转主轴 202 不锈钢圆管 25*1.0 厚</p> <p>下旋转主轴 202 不锈钢圆管 32*1.2 厚</p> <p>上下主轴采用 3015 型高速碳钢轴承</p> <p>衣袖扣环 202 不锈钢圆管 25*1.0 厚</p> <p>中间托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p> <p>消防鞋托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p> <p>底脚支撑 202 不锈钢 25*38*1.0 厚不锈钢扁管</p> <p>其它功能: 1、不锈钢品质高端而且有防锈防腐功能, 且经久耐用乃是放消防服装的最佳产品。</p> <p>2、战斗服装架设计每位可挂两套消防员服装, 一套抢险救灾救援服、一套灭火救援服可以任意切换方便快捷。</p>

	重型货架	0.8 米深 / 2.4 高 / 5 米长	2 列 4 组	1、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五位一体机流水线作业，自动冲孔、自动成型，确保产品准确性、精确无误。
一楼战备器材库	重型货架	1 米深 2.4 米高/1.4 米长	5 列 10 组	2、P 型管采用冷拉一次成型工艺，规格为 60*40，结构牢固可靠。
二楼宣传器材室	重型货架	每列规格 0.6 米/2.4 米/2.2 米	3 列 6 组	3、搁板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九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通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 27±3mm，另一边厚度为 23±3mm，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 12±2mm，上部宽度 18±2mm，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 13±2mm，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
二楼防火监督科物证室	重型货架	深 0.6 米/2.4 米高/4.4 米长	4 列 8	
二楼政治工作科人事档案室	保密柜	宽 0.9 米深 0.4 米高 1.8 米	6 个	保密柜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均为 1.0mm。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合页铰链、豪华保密电子锁具。
五楼指挥中心机要室	保密柜	宽 0.9 米深 0.4 米高 1.8 米/	2 个	表面处理：产品经过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塑粉进行表面喷塑。 生产工艺： (1) 柜体采用全自动数控机床剪裁，数控机床冲切、折弯、精密脉冲无痕点焊成型。 (2) 表面喷涂：采用大型智能自动喷塑生产线表面工艺加工，产品先经酸洗去锈、热水漂洗、清水漂洗、脱脂去油、清水漂洗、清水漂洗、再进行磷化表面钝化处理，清水漂洗、热水漂洗，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为 70-80μ 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腐蚀、耐冲击性能达到国家标准。
二楼作战训练科档案室	重型货架	0.6 米宽 2.4 米高 4 米	1 列 2 组	1、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五位一体机流水线作业，自动冲孔、自动成型，确保产品准确性、精确无误。 2、P 型管采用冷拉一次成型工艺，规格为 60*40，结构牢固可靠。 3、搁板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九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通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 27±3mm，另一边厚度为 23±3mm，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

				12±2mm，上部宽度 18±2mm，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 13±2mm，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		
二楼文档资料室	密集架	5.4 米长 0.62 米宽 2.65 米高*4 列	35.49 立方米	轨 座	3.0mm 热轧钢板	
				路 轨	20×20mm 实心方钢	
二楼后勤保障科档案库	密集架	5.4 米长 0.62 米宽 2.65 米高*8 列	70.98 立方米	底梁、轴档	3.0mm 热轧钢板	
				立 柱	1.5mm 冷轧钢板	
二楼防火监督科档案库	密集架	4 米长/0.62 米宽/2.65 米高*10 列	65.72 立方米	搁 板	1.0mm 冷轧钢板	
				档 棒	1.0mm 冷轧钢板	
二楼宣传资料档案库	密集架	5.4 米长*0.62 米宽*2.65 米*高*4 列	35.49 立方米	挂 板	1.0mm 冷轧钢板	
				门 框	1.0mm 冷轧钢板	
				门 板	1.0mm 冷轧钢板	
				定位模块	ABS 注塑件	
二楼政治工作科档案室	密集架	5.4 米长*0.62 米宽*2.65 米高*4 列	35.49 立方米	侧面板	1.0mm 冷轧钢板	
				轴 承	P204E 级带座球面轴承	
				传动轴	内径 Φ20 实心 45#钢	
				连接钢管	内径 Φ20 无缝钢管	
				滚轮	铝硅合金滚轮	
				齿 轮	ZG45 滚轮精制	
				摩托车链条	Φ8.5 节距 12.7	
				摇手	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	
				摇手体总成	滚珠轴承采用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GB1285-85	
				总 锁	808 锁	
				门 锁	方型扣拉豪华锁	
				密封条	磁条	
				顶 板	0.8mm 冷轧钢板	

					防尘板、防鼠板	0.8mm 冷轧钢板
					防倾倒装置	3.0mm 热轧钢板
					前处理药剂	Zn 系磷化
					高压静电喷塑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纯水洗	≤10US 电导率
二、战勤保障消防站						
四楼装备物资库 1	重型货架	0.8 米宽 2.4 米高 4.4 米长	13 列 26 组	1、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五位一体机流水线作业，自动冲孔、自动成型，确保产品准确性、精确无误。		
四楼装备物资库 2	重型货架	0.8 米宽 2.4 米高 4.4 米长	7 列 14 组	2、P 型管采用冷拉一次成型工艺，规格为 60*40，结构牢固可靠。 3、搁板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九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通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 27±3mm，另一边厚度为 23±3mm，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 12±2mm，上部宽度 18±2mm，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 13±2mm，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		
装备物资库	激光喷码机、激光扫描枪		1 套	型号：GT800 300DPI (USB、并口、串口)		
装备物资库	专用货梯、专用书车、平板车	货梯 6 个、专用书车 4 个、平板车 10 个	货梯 6 个、专用书车 4 个、平板车 10 个	名称：三层型钢制书车 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颜色：可选，结构：框架焊接层间距：25CM，脚轮采用双轴静音轮，图书馆、档案室专用。 名称：三层钢制书梯 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颜色：可选，结构：框架焊接层间距：35CM，脚轮采用双轴静音轮，图书馆、档案室专用。		

三、手动密集架技术参数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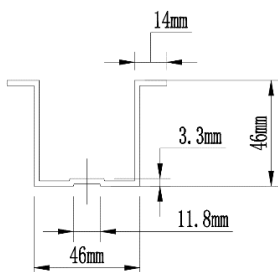
1.1、密集架性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手动密集架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3-2013 手动密集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所用钢板为优质冷轧钢板，符合 GB/T 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产品表面处理及质量符合 GB/T 6807-2001《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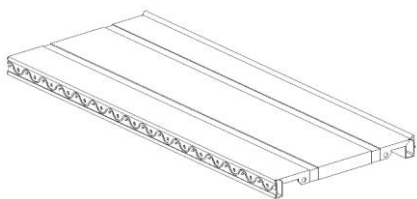
1.2、产品需求内容

该产品主要由架体、底架（座）、传动装置、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散装运输，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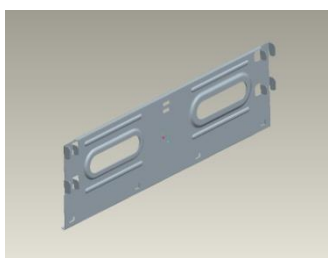
1、底架为分段组合式，整体焊接而成，运行平稳且加工精度高，具有对接互换性，便于运输和安装，并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用材厚度为 3.0mm 热轧钢板，压制成型槽型，并双弯边加强，上弯边大于 50mm，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 M10X20 螺栓，底架装配后的直线平行度不大于 0.5mm/m，全长不大于 2mm。轴承梁采用 3.0mm 热轧钢板，四道弯边加强，成型高度、正面厚度 ≥ 45 ，采用数控流水线一次成型加工，同时正面压制凹型平面槽，凹槽宽度 ≥ 10 mm，深度 ≥ 1.0 mm 增强轴承梁整体强度，增强底梁整体抗扭强度和抗变形能力。



2、路轨采用 3.0mm 热轧钢板，经全自动数控流水线一次精加工而成，轨道采用三道弯边加强工艺，成型宽度为 120 ± 2 mm，中间设置两条凹槽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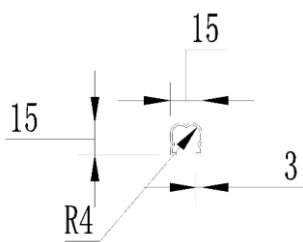


5、八挂钩挂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两端四排八挂钩结构设计，孔上下位置设有四根圆筋，外形美观，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八挂钩扣接，八挂钩挂板相对于传统挂板，强度高，承重性能更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6、侧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分为上、中、下三节，中部采用方型金字塔凸包（塔底 8.5*8.5）装饰，整体设计新颖，造型美观。

7、档棒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压制槽型，成型尺寸为 15mm*15mm，四道弯边设计，三面压筋，顶面与侧面圆角过渡，圆角半径为 R4，设计为自锁式档条，依靠档条和挂板之间的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



8、传动机构：摇手柄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手柄可以自动缓慢折叠，使用方便、美观大方、轻便灵活，高端耐用，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手柄转动，自动挂档，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滚点、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采用 $\Phi 8.5$,

节距 12.7，G12420 带短滚珠链。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链条破断力 $\geq 1800\text{kg}$ 。滚轮采用高强度铝硅合金滚轮，滚轮直径 $138 \pm 2\text{mm}$ ，前后设计 5 根坡型加强轮毂，与轨道接触厚度 $\geq 26\text{mm}$ ，并设有导向边高度 $\geq 5\text{mm}$ ，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摩擦阻力小，运行更平稳可靠，噪音低，钢性强度足，承载能力大。耐腐蚀、不生锈、提高了滚轮的使用寿命，材质轻，减轻了楼层的负重。传动轴采用内径 $\Phi 20$ 实心 45#钢；连接钢管采用内径 $\Phi 20$ 无缝钢管；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E 级带座球面轴承，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既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



9、制动装置：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能确保人身安全，存取更安全。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

10、密封装置：两列间采用磁性密封条，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双面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因而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火、防潮等功能。

前期处理及表面处理

1、前期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脱脂剂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磷化、钝化。前期处理原料采用环氧树脂粉体涂料。其工艺过程如下：
55°C-65°C 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35°C-45°C 磷化——冷水清洗——55°C-65°C 热钝化——200°C 烘干。

1) 除油、去锈处理工艺：

A、工件表面的油污、锈斑及氧化层，经化学法清除脱脂后，没有油脂、浮浊液等污物，其表面被水完全浸湿。

B、酸洗后的工件，没有目视可见的氧化物、锈斑等腐蚀现象，其表面色泽基本均匀。

2) 磷化处理工艺：

A、磷化处理主要采用浸渍法进行。

B、磷化处理以锌钙的磷酸二氢盐为主要成份溶液，经磷化槽液的配制、调整，按工艺堆积要求进行。

C、磷化后的工件，采用流动水彻底清洗，提高工作表面的清洗质量，同时采用热的络酸液作封闭处理。

D、工件经磷化、水洗后，采用烘干机处理干燥后方可喷塑。

3) 磷化膜外观：

A、磷化后工作的颜色为灰色，膜层结晶致密，连续和均匀。

B、膜层厚度一般控制为 0.05mm。

C、磷化表面检验，采用检验溶液，观察滴液从天兰色变为淡黄色或淡红色，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变色。成品进入下一道喷塑工序。

2、表面处理：

所有工部件的表面处理是热固性粉末喷涂，然后 200℃ 高温固化为成品，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范围内。热固性粉末由经过 ISO14001 国际环保认证企业提供，颜色根据用户要求选定。

涂膜技术标准：

光泽测定：60% 镜面反射率，测定 $400 \pm 5\%$

涂膜硬度：中华牌铅笔 $\geq 2H$ 试验合格

耐冲击力：冲击试验 1/2” *500g>30cm 正面冲击，涂膜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涂膜厚度：60-70um；

涂膜附着力：划格法试验，100%不剥落，达到 2 级标准

耐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48 小时，涂膜无脱落现象

（4）制造要求

1、凡需焊接的部位应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以不大于 1mm，焊点间距应控制在 100mm 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不得出现焊焦、焊穿等现象。

2、冲压件必须平整无毛刺，不允许有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应控制在 ±2.0mm 之内。

3、折弯必须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 ≤1.5mm 内。

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

5、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各零件、组合件之间能保持互换性。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5）载重性能要求

1、搁板载重：搁板负载载重 80kg，最大挠度 3mm，24h 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及刚性变形，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2、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搁板均匀载重 8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载重运行：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操纵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每标准节手动摇力应不大于 11.8N（每列密集架的手柄摇力为：11.8N×标准节数）。

4、载重稳定性：在受全部载荷二十分之一外力（沿 X、Y 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 100 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得大于总高的百分之一。支架、立柱不得有明显变形。

(6) 安装要求

1、各部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各结构件和架体无明显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每标准节组合后外型尺寸（长、宽、高）的极限偏差为正负 2mm。

2、标准架组装后，侧面板与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3、门缝间隙在工装保障的前提下，均匀一致在 1-2mm 之间。

4、导轨安装后，单根导轨的直线度不大于 1.0mm/m。5m 中不大于 2.0mm。两根导轨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 1.0mm/m。两根导轨宽度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2.0mm/m，全长不大于 2.0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架体移动时与轨道保持 90 度。

5、架体平行度：正负在 1—2mm/列之间，架体垂直度：正负在 1—2mm/列之间，架体纵向同步度：正负在 1—2mm/列之间。

材料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1	轨道（镀锌）	轨 座	3.0mm 热轧钢板
		路 轨	20×20mm 实心方钢
2	底座	底梁、轴档	3.0mm 热轧钢板
3	架体	立 柱	1.5mm 冷轧钢板
		搁 板	1.0mm 冷轧钢板
		档 棒	1.0mm 冷轧钢板
		挂 板	1.0mm 冷轧钢板

4	门面	门 框	1.0mm 冷轧钢板
		门 板	1.0mm 冷轧钢板
		定位模块	ABS 注塑件
5	侧板	侧面板	1.0mm 冷轧钢板
6	传动机构	轴 承	P204E 级带座球面轴承
		传动轴	内径 $\Phi 20$ 实心 45#钢
		连接钢管	内径 $\Phi 20$ 无缝钢管
		滚 轮	铝硅合金滚轮
		齿 轮	ZG45 滚轮精制
		摩托车链条	$\Phi 8.5$ 节距 12.7
		摇手	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
		摇手体总成	滚珠轴承采用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GB1285-85
7	制动装置	总 锁	808 锁
		门 锁	方型扣拉豪华锁
8	防护装置	密封条	磁条
		顶 板	0.8mm 冷轧钢板
		防尘板、防鼠板	0.8mm 冷轧钢板
		防倾倒装置	3.0mm 热轧钢板
9	表面处理	前处理药剂	Zn 系磷化
		高压静电喷塑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纯水洗	$\leq 10 \mu S$ 电导率

四、货架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技术描述
2	中型货架 (承重 400 公斤)	立柱	1.5mm 冷轧 钢板	1、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五位一体机流水线作业，自动冲孔、自动成型，确保产品准确性、精确无误。
		P 型管	60*40	2、P 型管采用冷拉一次成型工艺，规格为 60*40，结构牢固可靠。
		搁板	1.0mm 冷轧 钢板	3、搁板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九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通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 $27 \pm 3\text{mm}$ ，另一边厚度为 $23 \pm 3\text{mm}$ ，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 $12 \pm 2\text{mm}$ ，上部宽度 $18 \pm 2\text{mm}$ ，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 $13 \pm 2\text{mm}$ ，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

				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
--	--	--	--	---

五、书车书梯技术参数

名称：三层型钢制书车

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颜色：可选，结构：框架焊接层间距：25CM，脚轮采用双轴静音轮，图书馆、档案室专用。

名称：三层钢制书梯

技术参数：材质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颜色：可选，结构：框架焊接层间距：35CM，脚轮采用双轴静音轮，图书馆、档案室专用。

六、不锈钢双面旋转服装架技术参数

主架；202 不锈钢 38*38*1.2 厚方管 顶板；201 不锈钢磨砂板 0.6 厚
 侧板；201 不锈钢磨砂板 0.6 中心转盘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
 背板；201 不锈钢磨砂板 0.6 厚 托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
 底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 挂衣杆 202 不锈钢圆管圆 25*1.0 厚
 圆盘外柜 202 不锈钢方管 23*13*1.0 厚
 外框扶手 202 不锈钢圆管圆 32*1.2 厚
 上旋转主轴 202 不锈钢圆管 25*1.0 厚
 下旋转主轴 202 不锈钢圆管 32*1.2 厚
 上下主轴采用 3015 型高速碳钢轴承
 衣袖扣环 202 不锈钢圆管 25*1.0 厚
 中间托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
 消防鞋托板 201 不锈钢磨砂板 0.8 厚

底脚支撑 202 不锈钢 25*38*1.0 厚不锈钢扁管

其它功能：1、不绣钢品质高端而且有防锈防腐蚀功能，且经久耐用乃是放消防服装的最佳产品。

2、战斗服装架设计每位可挂两套消防员服装，一套抢险救灾救援服、一套灭火救援服可以任意切换方便快捷。

规格：650*650*2000mm/1 位

七、文件柜及保密柜技术参数

1、文件柜材质：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钻孔链接、豪华锁具。

表面处理：产品经过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塑粉进行表面喷塑。

生产工艺：

(1) 柜体采用全自动数控机床剪裁，数控机床冲切、折弯、精密脉冲无痕点焊成型。

(2) 搁板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九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通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 $27 \pm 3\text{mm}$ ，另一边厚度为 $23 \pm 3\text{mm}$ ，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 $12 \pm 2\text{mm}$ ，上部宽度 $18 \pm 2\text{mm}$ ，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 $13 \pm 2\text{mm}$ ，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搁板每层承重 $\geq 80\text{KG}$ ，满负载 24 小时后曲挠度 $\leq 2\text{mm}$ ，卸载后自动恢复。

(3) 表面喷涂：采用大型智能自动喷塑生产线表面工艺加工，产品先经酸洗去锈、热水漂洗、清水漂洗、脱脂去油、清水漂洗、清水漂洗、再进行磷化表面钝化处理，清水漂洗、热水漂洗，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

酯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为 70-80 μ 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腐蚀、耐冲击性能达到国家标准。

2、保密柜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均为 1.0mm。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合页铰链、豪华保密电子锁具。

表面处理：产品经过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塑粉进行表面喷塑。

生产工艺：

(1) 柜体采用全自动数控机床剪裁，数控机床冲切、折弯、精密脉冲无痕点焊成型。

(2) 表面喷涂：采用大型智能自动喷塑生产线表面工艺加工，产品先经酸洗去锈、热水漂洗、清水漂洗、脱脂去油、清水漂洗、清水漂洗、再进行磷化表面钝化处理，清水漂洗、热水漂洗，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为 70-80 μ 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腐蚀、耐冲击性能达到国家标准。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送到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后，由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人员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前有损坏等情况，由成交人免费更换，验收期间由验收人员造成的损坏，成交企业无需负责。

五、质量保证期：采购人支付所有款项后，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函。（**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

六、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成交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

七、付款办法：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价格结算及结算评审，评审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函。。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使用人的维修电话，须在 4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九、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完成，试运行无问题后，供应商提交相关验收申请材料，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4）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

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

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

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配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货物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是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 14 号商铺 电 话：14793444468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谈判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我方成交，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6、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自取(到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 14 号商铺

联系电话：1479344446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函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都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府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购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标；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都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

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都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 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三章谈判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银行回执单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联系地址： _____

(3) 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日期： _____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公司针对售后服务做以下承诺：

1.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2.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3.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属于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九、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格式自行设计)

二十、《谈判响应性文件》 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名称、项目编号。

4.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谈判响应文件一份，U 盘须标明投标企业名称。

5、密封：

《谈判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一个信封

（谈判函、谈判一览表、电子 U 盘文档）密封一个信封

资质证明原件密封一个信封

注：封面须标明：“谈判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请勿在 2022 年 月 日：30 之前启封（开标时间）”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谈判响应性文件》”）

致：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谈判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 (签字)

谈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响应性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谈判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